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Angélica C. Navarro Llanos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和第 26/26 号决议，主席兼报告员谨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交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的组织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及副主席	3
B. 出席情况	4
C. 文件	4
三. 专家组讨论	5
A. 专家组讨论一：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公民、 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及保护空白	5
B. 专家组讨论二：其他国际文书中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 劳动者的权利及保护空白	7
四. 一般性发言	8
五. 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一读	10
六. 结论	16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6
八. 通过报告	17
附件	
一. 议程	18
二. 专家组讨论发言者名单	19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9 号决议中回顾第 13/4、16/27 和 19/7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就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进行谈判，确定宣言终稿并将之提交人权理事会。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第 26/26 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基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以及有待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拟订一份新的案文，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并作进一步讨论。决议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报告应作为正式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2. 根据决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3. 2015 年 2 月 2 日，发展与经济和社会问题处负责人 Craig Mokhiber 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Mokhiber 先生指出，由于政府长期以来没有保护、尊重和实现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他们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所以他们更容易受紧急情况、疾病和冲突的影响。Mokhiber 先生强调，农村地区的劳动者还面临结构性不平等，常常使小规模农户难以保护土地农用价值，决定农产品价格，进入农产品市场，促进生物多样性。

二. 会议的组织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及副主席

4. 在 2015 年 2 月 2 日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的方式再次选举 Angélica C. Navarro Llan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主席兼报告员。危地马拉代表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这项提名的依据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推动工作组工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且 Navarro Llanos 女士在工作组首届会议及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中起到领导作用。危地马拉进一步强调，Navarro Llanos 女士具备成功履行和完成职责的所有必要资质。

5. 由于 Navarro Llanos 女士身体不适，本届会议第 5 次会议(2015 年 2 月 3 日上午)暂缓举行。作为临时措施，主席兼报告员建议选举一名副主席，确保顺利完成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剩余议程。第 5 次会议于下午继续进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代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在没有听到对主席建议的反对意见后，进行了副主席选举。危地马拉提名 Luis Espinoza(厄瓜多尔)。在没有其他提名的情况下，会议选举 Luis Espinoza 为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

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副主席，由他临时承担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剩余部分的主持工作。副主席主持了第 5、6、7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6. 联合国以下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以下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教廷。

8.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9. 以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NGO)出席：“人人有面包”基金会、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网、维瓦特国际组织、联合村及美洲法学家协会。

C. 文件

10. 工作组收到宣言草案的新案文(A/HRC/WG.15/1/2)和以下文件：

- (a) 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的第 21/19 号决议；
- (b) 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第 26/26 号决议；
- (c)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9/75)；
- (d) 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26/4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在开幕发言中，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她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及其对工作组的勉励。主席兼报告员向与会者通报，

2014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4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她还指出，关于工作组的所有相关资料都可以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获取。主席兼报告员提到工作组面前摆放的宣言草案时，向与会者通报工作方案包括两个专家组，有 8 位专家参与。她表示，第一个专家组将讨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公民、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及保护空白，第二个专家组将关注其他国际文书中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保护空白。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专家组讨论后将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然后是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新版的一读。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一般性发言环节不提供发言者名单，因为该环节将对所有希望发言的与会者开放。她还强调，宣言草案的审读将分成五组条款进行：第一组包括宣言草案第 1 至 6 条，第二组包括第 7 至 14 条，第三组包括第 15 至 18 条，第四组包括第 19 至 23 条，第五组包括第 24 至 30 条。审读时间为三天半，对发言不作限制。主席兼报告员还强调，最后一天的第一次会议上不进行公开磋商，并通知与会者最后报告将包括：辩论的详细总结、专家组讨论总结和主席兼报告员的总结。主席兼报告员说，她与各代表团、区域和政治集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表示期待基于与会者的各种观点产生丰硕的集体成果。

12.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主持工作组会议的基本原则，即：透明、包容、问责和客观。

13. 主席兼报告员问有没有反对工作方案的意见，她在没有听到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宣布工作方案通过。

三. 专家组讨论

A. 专家组讨论一：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公民、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及保护空白

14. 一位专家强调，宣言草案中的绝大部分权利都不是新权利，其中许多权利已得到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确认。专家提出小型粮食生产者的问题，认为需要承认他们在全世界粮食供给中所扮演的角色。专家还认为，需要告知小型粮食生产者他们享有的权利，认为宣言草案通过后将有助于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有些专家认为，水权应该包括灌溉用水的权利，不应该限于卫生用水或饮用水。

15. 有几位专家强调需要保护农民的公民权和政治权，指出农民通常缺少诉诸司法的权利，也没有得到与其他人同等的保护。他们经常在行使结社自由和抗议的权利后受到迫害、羁押、拘捕或遭受暴力。一位专家还强调，牲畜饲养者通常游牧于不同国家间，所以要跨越国际边界，这就意味着所有有关国家需要保护他们的行动自由。

16. 一位专家强调，土著人民长期以来被遗忘，需要更加关注农民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因为两者通常是一回事。他们还强调，宣言中应纳入土著人民关于“地球母亲”的观念。另一位专家强调，文化权——包括传统形式的知识——在国际法中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但是，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确认文化身份权，包括对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文化权，例如《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文化权利条款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的各种多边条约。

17. 一些专家指出要将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纳入宣言草案，因为这些原则都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他们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常常无法平等享受人权。国家人权机制监测到，针对农村妇女的性别歧视很普遍。他们还强调必须辨识交叉歧视和复合型歧视并加以补救。农民和农村地区劳动者各异，可能遭受到多种不同原因的歧视：性别、年龄、能力、社会经济地位、族裔、宗教等。交叉性歧视在数量和性质上都不同于单一原因产生的歧视，可能导致对多种不同人权的侵犯相互强化。专家还指出，国际法要求既保障形式(法律上)的平等又保障实质(事实上)的平等，并要求对直接和间接歧视进行有效预防和救济。如此就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包括需要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便纠正历史上形成的劣势，确保真正的机会均等。有两位专家认为，农村妇女面临具体的歧视性障碍，使其难以获得生产用地和资源，比如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常常不赋予妇女直接所有权或继承权。他们还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正在通过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明确确认农村妇女在以下方面享有平等权：生殖权与保健、社会保障计划、培训与教育、自助小组、社区活动、借贷、适足的生活条件、预防性别暴力、承袭权、继承权和土地权。

18. 专家还指出，关于教育的可得性、可及性、适应性和可接受性的国际义务在农村地区没有充分落实。国际法中受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框架十分健全；但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机构指出，农村地区在高质量教育的可得性和可及性方面常常落后于其他地区。《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受教育权，要求国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国家应采取措施有效和无歧视地提供方便就学的各阶段教育，包括儿童早期教育、普及化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如扫盲和谋生技能培训项目。

19. 专家强调，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受教育权，宣言草案应更充分反映这方面的总体国际法框架，同时还强调国家有义务(草案第 28 条)使教育适应农民和农村居民的具体需要。

20. 一些专家指出，农民享受健康和清洁环境的权利经常由于化学品的使用而受到影响。他们指出，农民应有权控制杀虫剂和化学产品的使用。他们还强调，农民应有权知道使用杀虫剂和化学产品会导致什么健康问题，比如癌症、糖尿病和高血压。一位专家强调，农民应有权保留自己的种子，有权决定不使用转基因种子。一些专家指出，农民无法单独控制市场价格，因为价格还取决于需求水平，还说应该保障农民享有体面收入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1. 专家组讨论期间，主席兼报告员告诉与会者，在她看来，新的人权不断创设，原有的人权也在调整，针对最弱势群体的交叉歧视屡见不鲜，同时表示基层群体和工作组内部正在引导社会对“农民”(peasant)一词的正面理解。主席兼报告员还表示，可以在以前达成一致的措辞基础上，将“地球母亲”的概念纳入宣言。

22. 专家回答与会者提出的几个问题时强调，国家有义务不将农民迁离其土地，并有义务促进粮食援助。国家还有义务保护农民和农产品价格，以便农民及其家庭得到食粮。他们指出，国家有权确立农业政策，以进一步推行可持续的农作方法，促进可持续发展。

23. 一位专家指出，早在 1948 年，联合国系统就已宣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食物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而且这两项权利已纳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粮农组织的文书。一些专家还强调个体权利和集体权利的差异，他们认为所提出的绝大多数权利都是个体权利，而这些权利只有通过集体方式才能有效行使。有一位专家指出，已经有事例显示土著人、罗姆人和非洲裔等各种群体面临歧视，可借此机会在具体群体背景下，进一步阐释平等和非歧视的含义。另一位专家强调，反歧视和平等权既包含消极行动又包括积极行动，对每一项权利的解释，都包含国家承担的积极和消极义务。所有专家都认为需要通过一个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联合国宣言，并认为宣言的文本应易于理解，以便农民主张权利。

B. 专家组讨论二：其他国际文书中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保护空白

24. 有两位专家强调了国际法中的多个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及关于促进食物权的粮农组织准则。他们还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解释说，食物权包括可以获取充足食物或拥有获取食物的资源；还包括可以通过耕种土地获得安全且有营养的食物，因此利用自然资源是食物权的重要方面。

25. 一位专家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粮农组织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再次强调各人权原则，包括人的尊严、性别平等、参与、透明、问责和法治，并强调粮农组织还将国家有义务尊重、保障和促进合法的保有权纳入其一般原则。除其他外，《准则》还探讨土地、渔场和林地的归还和重新分配，包括设置土地权限制的可能性。显然，国家通过这些准则的目的不是创设新权利，而是为国家履行食物权义务应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实际指引。同时，可以清楚看出，《准则》标志着各国在关于保有权负责任治理的问题上已达成空前的共识。专家认为，这一共识大力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并认为仍需要明确的是权利人如无地者、农民、个体渔民和游牧人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享有的权利，以便最终在法律上确定他们对土地和自然资源可主张的权利，包括通过法院主张。

26. 一位专家广泛引证了各种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以支持通过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宣言的呼吁。这些条约包括劳工组织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公约)、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公约)、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公约)、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公约)以及关于工人权利的各项公约。该专家强调了上述公约中的工人权利，例如结社自由，消除各种强迫劳动和强制劳

动及童工现象，农业工人的组织权，国家积极鼓励组建农业联盟的义务并确保国内法律不妨碍这类组织的工作，以及关于最低工资、孕产妇保护、劳动监察、住房和医疗保健的详细指引。她还认为保护方面的空白依然存在，特别是对迁徙工人和农村妇女，她们经常在工作场所遭到性骚扰。

27. 一位专家解释说，宣言草案提出的大部分被称为“新权利”的权利在国际法并不完全是“新的”，因为它们反映了几部国际文书中国家已经承诺承担的义务。她指出，有关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的文书要求国家尊重和保护农民及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文化习俗，采取措施保障他们对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种子的利用。她还指出，参与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植根于许多国际文书，其中几部文书得到广泛批准，如《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这位专家还解释说，国际上有越来越多的法院承认这些权利，许多国家已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她认为，人权理事会将现有法律准则编入一部单独文书，对确保实现全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有根本作用。

28. 有几名与会者请专家组阐述土地权及其对国家义务的后果。一位专家指出，目前在土地权方面依然存在许多制度空白；土地对农村社区的生存至关重要，所以应被确认为一项基本权利。她还指出，土地经常被私有化、出售和上市交易，而没有考虑到所有的人需要土地才能生存。

四. 一般性发言

29. 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收到案文后时间紧迫，无法就宣言草案提出深入评论，所以所提评论和立场系初步意见。出于同样原因，许多要发言的国家指出，他们不得不保留对草案的立场。一些国家指出，有些权利还没有确立为国际人权，对此表示关切。他们还关注新宣言草案中对现有人权的阐述方式，认为这超出了商定语言的表述范围。一些代表团关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散发的宣言草案初稿的起草程序。他们认为理事会并没有授权起草宣言，并对宣言草案最新版本的范围和篇幅提出了关切。一些国家认为宣言草案过于关注土著农民；突出这个群体，其他群体就可能受到歧视。有一个国家指出，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纳入宣言草案不合适。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人权理事会不是讨论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宣言的正确场所。所有代表团都表示，他们愿意以积极的方式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找到共同立场，探讨适当的前进方法。

30. 一些国家强调，他们支持通过一个专注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联合国宣言，以此作为一部新的人权文书。他们认为，这是由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作为一个群体处境脆弱，也是由于这一群体人数超过十亿。这些国家强调，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1/19 号和 26/26 号决议授权工作组就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进行谈判，确定宣言终稿并将之提交人权理事会。他们还强调，这份宣言草案的酝酿起草基于非正式磋商和合作以及在理事会工作组第一届会

议提出的观点。一些国家指出，各代表团需要合作，就宣言草案的文本达成共识，其中一国认为这应当基于“国际团结”的原则。许多国家都祝贺主席兼报告员的再次当选，并感谢她正在为宣言草案所进行的工作。

31. 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支持宣言草案的新文本，称它们对新案文的篇幅和范围表示满意。新案文中加入了公民权和政治权及其如何适用于农民的具体需要和现实，它们对此表示欢迎。他们还欢迎新案文确认了多项重要权利，如土地权、种子权和生物多样性权，指出这些所谓的“新”权利其实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已经达成一致，并说所有的权利都曾经是新的。宣言草案的每一条都为各国规定了具体义务，并概括提及域外义务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它们已经努力尽量使用商定的措辞，希望这将为谈判提供一个更适合作的基础，有助于各国建设性地参与。此外，它们回顾，宣言对更好保护经常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人权侵害的亿万农民、渔民、放牧人、游牧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重要意义。他们还强调，宣言通过后将大大加强全球的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从而惠及全人类。

32. 与会者同意，必须改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情况。特别是，有些与会者指出，尽管农民对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赤贫、饥饿和营养不良集中在农村地区。一些与会者还强调，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中，75%至80%是农村地区劳动者，还强调他们遭受着很多形式的歧视。多名与会者还认为，妇女特别容易受一些因素影响而处于弱势，如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土著或农民身份。农民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被剥夺生活手段，被剥夺对自有生产资料的控制能力以及为自己的农产品定价的能力。与会者认为，这些问题威胁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生计。

33. 一些代表团和与会者指出，正在讨论的权利目前已经存在，即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他们指出，由于国家通常对农村社区的设施投资不到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食物权、健康权、水权和教育权被剥夺的情况经常发生。他们还指出，公民权和政治权被剥夺，因为农民组织抗议后经常面临监禁、拘留，法律和政府政策被用于限制他们的表达和结社自由。

34. 有些与会者指出，他们支持确立水权，并将水权扩大到农业生产用水的权利。他们说，这项权利在发达国家已经确立，但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农户还无法享受。其他国家认为，关于水权和卫生权，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国际上已经商定的措辞。

35. 一些与会者强调，由于农村地区的劳动妇女没有接受过教育，所以会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他们还认为，如果妇女有受教育的机会，她们就能充分参与，从而更好实现其权利。一名与会者指出，农村妇女经常承担隐形工作，妨碍了她们就学。他们还认为，各国如要改善入学问题，就必须通过定向政策解决结构性问题。另一名与会者强调，妇女面临土地政策和文化习俗带来的歧视。由于土地权通常登记在男人名下，妇女经常没有土地或受到文化上的排斥。一名与会者还强调土地价格越来越高，发达国家中有许多人因此无法到农村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而且政府的政策妨碍了他们到农村务农。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对妇女的重视应该贯穿宣言，因为她们在食物无保障的农民中是最贫困的，同时又被剥夺土地权和其他权利。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宣言草案需要纳入矿工和矿区内的社区，并且考虑到国家和非国

家行为体对他们的责任和义务。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呼吁宣言纳入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具体义务、国家关于这些权利的域外义务、逐步实现与立即实现其中某些权利的区别，以及确保问责的方式。

36. 有些与会者还对没有将移民纳入“农民”的定义提出了关切。他们强调需要采取暂行保护措施，尤其是针对移徙女工，因为她们面临歧视且较难获得土地和其他资源。他们强调移民常常缺少保护，比如无法利用卫生服务、水资源和卫生设施。

五. 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一读

37.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目前被用作新宣言草案基础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国际文书达 50 多部。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制定的标准、区域人权条约、大会及人权理事会决议、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通过的文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条约、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的报告及民间社会、社会运动、学术界和专家编写的文书。

38.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第 1 至 6 条，说明了每一条的背景，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39. 由于宣言草案分发时间晚，许多国家选择保留立场。有些国家表示，在这届会议上提出草案时机不成熟。一些与会者对宣言的落实提出了关切，表示各种国际人权宣言即便在国家签署和批准后，也得不到落实。一些与会者还对使用“农民”(peasants)一词提出了异议。他们强调该词含贬低、轻视之意，要求对其作进一步商议。一些与会者认为第 1 条下的定义过窄，建议扩大范围，但其他人则表示可以在宣言第 1 条中定义“农民”，但建议的定义过于宽泛。有一个国家表示很难对案文发表意见，因为案文只有英文版。该代表团强调，在其国家中没有“peasants”的概念，联合国在翻译“peasant”时将其处理为“farmer”(“农场主”)，这样就包括大规模农户。

40. 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贱民、佃农、以粮代租的佃农没有纳入“农民”的定义，并对此表示关切。该组织建议将这些群体纳入宣言对“农民”的定义。

41. 有几个代表请求解释“利用自然资源”这个短语及其在宣言草案中的含义和范围。有一个代表团还对自然资源的含义及相关社区权提出了关切。这几个代表还强调，宣言中第 2 条提及国家的域外义务，但需进一步澄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他们还认为，该术语已经详细讨论过，但需要界定国际企业的责任。

42. 一些国家要求进一步澄清宣言草案第 5 条和主权的概念。他们认为，“粮食主权”是国际性论坛正在讨论的概念，还没有充分界定。有些非政府组织还表示，“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应混用。他们还认为应对这两个术语进行明确定义并充分阐述。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可将第 5 条分为两个单独的条款，分别针对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其认为粮食主权直接涉及到自决权，所以应占据宣言草案前几条的中心位置。一些代表团表示，宣言草案第 5 条的措辞应基于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人权文书。

4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使用“性别歧视”这样的措辞，而非“性别身份”，因为前者更为普遍接受。另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对“生存”和“小农场所有者”进行澄清和解释，建议在宣言中确认“可诉性”一词，并在宣言中使用人权原则，如歧视和发展权的概念。

44. 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代表表示对第 1 至 6 条的总体支持。他们欢迎宣言草案对“农民”的包容性定义和对农民身份的确认。他们建议在定义中加入农民与土地的具体关系，即农民主要不是为了获利和积累，而是为了生存和家庭的延续。他们坚称倾向于使用“农民农业”而非“小规模农业”的概念。他们欢迎在草案中加入“食物主权”的概念，并建议将其与自然资源主权区分，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他们还强烈支持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新增第 6 条，因为在农村地区妇女受到的歧视最严重。

4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第 7 至 14 条，说明每一条的背景，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46. 一个非政府组织询问，为什么用“liberty”(“自由”)一词，而不用“freedom”(“自由”)；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各国必须建立有效机制，预防对生命权的侵害。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7 条应在领土统一的背景下理解，认为不能以适用当地习俗为由违反国内和国际法律。

47. 与会者强调第 9 条没有明确界定流动性农民的迁徙自由。有些与会者强调，各国应作出更多努力促进跨境流动，方便自由放牧，并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一名与会者建议在宣言中纳入集体救济机制。与会者还强调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机制。

48.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欢迎新草案关于公民权和政治权的条款。这些权利已被确认为人权，但他们认为需要将其纳入宣言以使其更加显著并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和现实。他们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的其他劳动者在公民权和政治权方面遭受各种歧视，尤其是在结社、思想、见解和表达自由方面，并强调他们时常被剥夺诉诸司法的权利。他们坚称长期存在着侵害农民领袖人权的事件，还坚称他们的生命权时常被侵害。

49. 有些与会者强调在宣言草案第 12 条下，应给予农民参与制定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政府政策和项目的权利。他们认为，这样会便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一名与会者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无法参与政治，建议让各国确保农民参与决策的比例至少保持在 50%。

50. 一名与会者指出，第 13 条太过详细且不切实际，要求及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采购者有哪些途径销售所购农产品。

51. 一些与会者对第 14 条提出关切，强调其措辞应更加接近商定的国际人权措辞。一些与会者还指出，政府需要为人权受到侵害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出台赔偿政策。

52. 副主席介绍了第 15 至 18 条，说明了每一条的背景，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53. 主席兼报告员说工作组对宣言草案持“肯定意见”，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认为这样描述讨论是不准确的。他们还质疑草案中所提新权利的法律基础。他们要求对第二届会议的工作程序作出澄清，并要求副主席说明本届会议预期成果是什么。副主席回答了这些关切，指出第二届会议的目标是分享观点和信息，会议期间不对案文进行逐行审读。有些与会者表示，他们将目前的程序看成是对宣言草案的一读。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得到更多信息以理解第 15 条“创造有利环境”的表述及国家的相关义务。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需要就第 15、16 和 18 条咨询劳动问题专家，确认人权理事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哪家是这种讨论的最佳场合。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其支持第 15 条，并建议要特别强调在农业部门就业的移徙工人，因为他们经常遭到贩卖和剥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增加提及强制和质役劳动以推动打击剥削。

5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需要清楚界定“农民”，以便政府根据第 16 条制定和落实政策。有一名代表认为，第 16 条可以与关于健康权的其他条款关联起来，并询问是否需要单设条款。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回答了询问，指出单设一个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条款是合适的，因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危害性和危险性最大的环境中工作。

55.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17 条应增加更明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表述。这名代表对定价及其对国家义务的影响提出了关切。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支持第 17 条，强调其文本应尽可能纳入有关营养和健康饮食权的内容。一些与会者要求说明和澄清“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一表述的来源。

56. 一些国家对第 18 条的措辞提出了关切，指出关于市场的建议文本可能暗示着人权委员会越权。另一个代表团还就“基于社区的商业化体系”这一表述提出了关切，并要求对其进行澄清。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8 条，指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以适当价格出售农产品以维持适足生活水准很重要。

57. 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代表，强调了第 15 至 18 条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这些是已经确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但应使其更加显著且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一些与会者强调了食物权的重要性，因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80%。他们强调，农民食物权的关键点一定是生产食物的权利，这个方面需要在该条的起草过程中加以强调。有几个与会者还欢迎在草案中加入体面收入权。他们强调，农民享有体面收入的主要障碍是他们无法以公平的价格出售其农产品。因此，他们建议加入一些国家义务，要求国家对粮食市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生产的农产品价格公道，打击中介机构滥用权力，防止农产品倾销，预防跨国公司垄断。他们还强调需要纳入相关条款，要求各国为农民生产的农产品进入本地市场提供支持，不对农民生产的农产品适用针对产业化农业生产商适用的标准和监管规定。一些与会者还强调了公共补贴和援助的问题，并建议加入国家提供公共补贴和援助时优先考虑农民的义务。有几名与会者还强调了

农业工人的体面收入问题和现有文书包括劳工组织文书缺乏落实的问题，指出在该条这方面的措辞应该加强。

58. 副主席介绍了第 19 至 23 条，说明每一条的背景，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59.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19 条应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中讨论，同时指出该条有许多点需要澄清。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19 条的来源。其他代表团指出，基于已商定国际准则——如土地、渔场和林地负责任治理方面的准则——进一步确认这些权利很重要。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虽然土地权被认为是一项“新”权利，但其实已在其他国际文书中确立，比如《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还认为需要将土地权纳入宣言，因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其土地和领地有着特殊的文化关系。他们还指出，企业可以就土地和私有财产主张权利，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则被剥夺这些权利。

60. 有一个代表团对第 20 条提出了关切，要求澄清“越境环境危害”的概念及其对国家义务的影响。

61. 一些代表团对第 22 条提出了关切，指出这是一项“新”权利，应在不同的联合国论坛讨论。它们指出，这项建议权利与很多国家政策和贸易协定不符。有些代表团还建议，种子权问题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处理，而非人权理事会。其他代表团指出，将该权利纳入宣言很重要，哪怕是对其措辞进行修改以照顾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几个非政府组织认为第 22 条对宣言很关键，因为工商企业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施压，要求他们使用转基因种子，而不是他们一直以来使用种子。它们还指出，专利法被用来迫使农民和小规模农户使用具体企业的种子。

62.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第 23 条被认为是一项“新”权利，所以它们需要征询本国政府意见。它们还认为生物多样性权不是人权理事会该处理的问题。其他代表团指出，这项权利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很重要。

63. 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对新起草的第 19 至 23 条表示欢迎，强调这些条款也许在整个宣言中最重要。它们特别强调土地权和种子权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至关重要。它们强调，其实这些条款中的许多成分并不新，而是取自其他现有国家文书。关于土地权，其中几名与会者认为土地的使用和使用期保障是应予确认的重要成分。它们欢迎为使用商定措辞而作出的努力，但强调在此过程中丢失且应予以恢复的重要内容。它们特别强调了土地改革，认为土地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已为联合国的一些人权公约所确认；还强调土地的社会功能、禁止开办大型隶农庄园、国家防止土地所有权集中的义务。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加入具体的域外义务及规管非国家行为体的义务。

64. 副主席介绍了第 24 至 30 条，说明每一条的背景，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65. 一些代表团对第 24 条提出了关切，并要求对“习惯性水资源管理系统”、“文化用水”及“不仅是个人使用的用水”等措辞作进一步说明。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第 24 条所用措辞可能会被认为有歧视性，因为这里仅提到了弱势群体。该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澄清“水体毒化”的概念。其他代表团认为在宣言中文加入这项权利很重要。有一个代表团还认为，它虽然支持加入水和卫生权，但在措辞上与国内法律保持一致很重要。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需要考虑农民的特殊需要，包括对灌溉用水的需要。它们认为，对水资源的管理应由当地领导，因为农民和小的利益主体明白水资源滥用的后果。它们还指出，鉴于传统的水分配制度不公平且过时，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希望找到公平且可持续的解决方法。

66. 有两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不仅城市居民有权享受社会保障，还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老人和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个人也得到保障。有些代表团支持加入社会保障权，因为这项权利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来说是必需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内法，在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一个普遍认可的制度。

6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健康权已经得到确认，这项权利与宣言中其他权利一样已经得到很好界定。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新增第 26 条是必要的，因为需要保留关于化学品和其他杀虫剂有害影响的表述。它们进一步强调化学品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生殖权的影响。

68. 有代表建议加入国家应采取措施限制农业中使用化学品的具体义务。有代表还强调关于社会保障的第 25 条的重要性，欢迎其被纳入新草案。有代表建议加入关于国家为农民落实环境和气候保险的义务

69.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落实宣言草案第 30 条。

70. 会议结束时，副主席澄清了“水体毒化”的概念，解释其意思为“缓慢毒化”，并举例说生长在汞污染水域中的鱼吸收了汞，然后将其传递给人类。

71. 副主席介绍了序言，说明了其背景，然后请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72. 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宣言给予了某些群体特殊的权利，这可能会给其他群体造成负面影响。它们还指出希望避免模糊，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什么是“与地球母亲和谐的生产方式”。它们还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生产方式，这一表述在世界各地的定义不一样。它们还指出，在起草过程中应该咨询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些组织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而不是人权理事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最好分析一下一些现行宣言和公约，探讨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关的各种问题。有些代表团讨论了宣言的域外性，指出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威胁通常来自国家领土以外。

73. 一些代表团感谢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的透明方式，指出它们对加入性别视角特别满意。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要更多关注儿童和残障人。

7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倾向使用“粮食安全”一词而不是“粮食主权”，因为前者接受范围更大，并指出它们倾向使用与现行国际人权法文书一致的措辞。

75.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序言强调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应将第 22 条(1)和第 23 条(1)纳入序言，因为它们不创设任何具体义务。该代表团还建议序言部分提及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

76. 一些国家指出，虽然它们需要更多时间对宣言进行研究和分析，但它们认为非常有必要保障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宣言。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第 24 至 30 条对确保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很关键。

77.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很关键，宣言将增强国内和国际应对饥饿和粮食危机的举措并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它们还指出，确实需要起草明确的文书促进农村地区和渔村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包容，指出宣言的宗旨是确保这些居民进入市场、获得贷款、利用先进的灌溉系统以减少贫困。它们还指出，落实社会保障和保护依然是主要挑战，并指出妇女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7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宣言通过改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福祉，可能带来他们人数的增长。它还说支持粮食主权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强调公平贸易，尤其是对小规模生产者而言。它还指出，第 5、18 和 21 至 24 条对宣言很关键，因为这些条款为后代保障了土地、种子、文化知识、农业贷款和生态系统，还保障了营销服务、适用技术、土地改革中的同等待遇，以及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生活质量。

79. 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特别是在南亚，农民仅指男性，所以请求在宣言中加入“男性和女性农民”。

80. 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地球母亲”并非新概念，并指出其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而言是一个重要概念，尤其是在承认集体权利的国家。他们还指出，人权理事会从人权视角对这些权利加以考虑，强调了权利的重要性及各国需要遵守的义务。

81.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文本应易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理解。他们还指出需要确认铭记农民对粮食生产和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共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土地、种子和水资源作为权利的重要性，并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自然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它们认为，这种关系有助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还认为如果没有了粮食主权，就几乎无法保证其他权利。它们对“粮食主权”这个概念表示欢迎，指出“粮食安全”与“粮食主权”不是同一概念，不能互换使用。

82. 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了农民面临的歧视，强调他们在获得司法救济方面是最脆弱的，尤其是在土地改革和征地的情况下。

83. 几个非政府组织强调，要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得种子和信息，尤其是关于转基因种子的信息。一个非政府组织还强调，在讨论发展问题时，需要澄清贩毒与非法作物的界限，因为有些农民由于种植某些植物被拘捕。

84. 副主席向与会者通报说他们可以提交书面意见，然后结束了会议，因为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请求。

85. 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召开最后一次会议，请各国、民间社会和工作组所有与会者就结论和建议的拟议措辞发表意见。

86.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谈判”一词改为“讨论”，因为其认为“谈判”意味着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发生了正式的对话。这一立场得到了几个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强调由于没有得到政府正式授权，它们进行的不是谈判。它们还强调，宣言草案的文本没有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且分发时间较晚。这些代表团建议修订第 91 段(a)的文本，加入“继续”一词。其他代表团也持上述立场。

87. 几个代表团指出，他们不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这一周都在进行谈判，因为工作组会议的性质就是谈判，而且规定工作组职能的各种决议中均特别提到“谈判”一词。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谈判”一词可有不同解释，但他们认为在联合国进行任何的非正式磋商都被默认为一种谈判。有一名与会者指出，他们赞成保留“谈判”一词，支持上述代表团的观点。

88.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所有与会者并建议删除第 91 段(b)中初次提到的“谈判”一词，但保留第 91 段(a)的相关用词，同时加入建议词语“继续”。

89. 案文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主席兼报告员向与会者通报说，他们可以在 2015 年 2 月 20 前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建议修改。主席兼报告员还感谢与会者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结束了会议。

六. 结论

90. 在第二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欢迎人权高专办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处长以及参加小组讨论的独立专家与会，感谢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所有的利益主体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他们所提供的投入。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91.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结束后，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建议：

(a) 举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在主席兼报告员于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时介绍的宣言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同时考虑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将在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

(b) 由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主体举行非正式磋商；

(c) 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加强努力进一步接触所有相关的利益主体, 特别是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 使其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八. 通过报告

92. 2015 年 2 月 6 日,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予以定稿。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工作方案
5. 专家组讨论
6. 宣言草案一读后的一般性发言
7. 通过报告

附件二

专家组讨论发言者名单

专家组讨论一：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公民、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及保护空白

Christophe Golay,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

Jose Francisco Cali Tza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Joanna Bourke-Martignooi, 弗里堡大学

Genevieve Savigny, 农民之路组织

专家组讨论二：其他国际文书中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保护空白

Sofia Monsalve, 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Sue Longley, 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

Adriana Bessa,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

Henry Saragih, 农民之路组织
